

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4 期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公務人員對公共事務領域知識與學術研究之層次，擴大中、高階公務人員知識領域，並提高行政效率，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特因應公務人員終生學習之需求，開設在職進修課程。今年仍將循往例繼續辦理「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廿四期」之招生。
(以下簡稱本班)
- 三、招生對象（就讀本班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）
學歷：
 1.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，和依有關教育部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。
 2. 軍警學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修讀學分：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，最多修習九學分。
- 五、學分抵免：學分班學員所修習學分，考取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後，至多可申請抵免 18 學分；
5 年內所修習並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5 年以上所修習之學分，以其修習學分數總數之 1/2 為其申請抵免上限，且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開班日期：預計 110 年 9 月 23 日開學。
- 七、擬開設課程（備註：視實際選課情況調整）

| 第 1 學期 | 上課時間 | 第 2 學期（預計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/2 學分/謝政勳 | (二) 10:10~12:00 | 區域發展與政策/3 學分 |
| 社會行銷/2 學分/蔡錦昌 | (二) 14:10~16:00 | 組織行為與管理/2 學分 |
| 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/3 學分/彭滄雯 | (二) 14:10~17:00 | 非營利管理專題研討/2 學分 |
| 都市空間探討/2 學分/郭瑞坤 | (二) 18:20~20:05 | 地區經營管理/2 學分 |
| 媒體與公共事務/2 學分/崔可玫 | (三) 09:10~11:00 | |
| 環境與資源管理/2 學分/林新沛 | (三) 18:20~20:05 | |
| 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/2 學分/郭瑞坤 | (四) 14:10~16:00 | |
| 區域發展與政策/3 學分/游尚儒 | (四) 18:20~21:00 | |
|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/2 學分/王聖源 | (六) 10:10~12:00 | |

※開課資料以當學期課表為主

- 八、上課地點：中山大學校內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- (二) 登記費：每門課新台幣 600 元整。
 - (三) 退費標準：開班上課日前退還各項費用 9 成，未逾全期 1/3 退還各項費用半數，已逾全期 1/3 不予退費。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費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文件送至本所。
報名文件應具備：報名表及學歷(力)證明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。
- 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16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（報名表列印於背面）

國立中山大學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專班報名表

登記類別： 學士班 碩士班 (請勾選)

(本表一式二份)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選讀系所別 |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| 登記號碼 | |
| 選讀科目 | 1. | 是否曾在本校選讀 (無者免填) | | 1.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. 兩份表格需用相同之照片 | |
| | 2. | | | | |
| | 3. | 1.時間： 年 月 2.曾選讀系所： | | | |
| | 4. | | | | |
| 學(限選填一欄歷) | 一般 | 年 月 | 大學 (學院) | 學系畢業 | |
| | 同等學力 | 年 月 | 大學 (學院) | 學系肄業 | |
| | | 年 月 | 專科學校 年制 | 科畢業 | |
| | | 年 月 | 考試 | 類科畢業 | |
| 現職單位名稱 | | | 現職職稱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聯絡電話 | 公() | | 宅() | | |
| 手 機 | | | E-mail | | |
| 通 訊 處 | (證書寄送的聯絡住址) | | | | |
| 本人簽名 | | | | | |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報名親自以正楷簽名並繳交一式 2 份。
2. 請備妥最近六個月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 2 張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上。
※洽詢專線：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 07-5252000(分機 4904) 李小姐
3. 郵寄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(中山大學公事所) 李麗敏助理收